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含山县“两山”理论实践样板区(含中片区)建设项目-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-清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“设计”服务单位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MASZZJY-1-F-2023-0087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
1. 含山县“两山”理论实践样板区(含中片区)建设项目-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-清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“设计”服务单位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龙腾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5人,营业收入为23480万元,资产总额为410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单位公章):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19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,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